

宏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补发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公告的声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2020年5月13日，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裁定了崔占明与苏州蓝郡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股权转让纠纷一案，2020年5月13日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出具了（2020）苏0591执1254号之一执行裁定书，于5月29日收到该裁定书，因相关人员与公司沟通不及时，导致未能及时披露上述事宜，现予以补发公告，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6月10日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宏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6）。

公司今后将严格依照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法》和相应的法律法规规定，以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规定，规范公司治理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对于本次补发公告给各位投资者造成的不便，敬请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宏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6月10日